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执行总裁徐爱国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梅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徐爱国先生、梅瑰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徐爱国先生简历：

徐爱国，男，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MBA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4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龙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671）副总裁；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执行总裁；自2022年7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总裁。

徐爱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爱国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瑰先生简历：

梅瑰，男，1979年3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工委委员；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工委委员、总会计师（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借调至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工作）；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

梅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梅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合并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核销	期末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含合同资产）	46,129.62	27,016.29	1,171.09	4.85	71,969.97
财务担保损失准备	8,199.89	539.05	7,684.73	–	1,054.21
存货跌价准备	136,652.43	134,608.24	4,161.55	8,210.76	258,888.36
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	681.94	1,277.06	–	–	1,959.00
合计	191,663.88	163,440.64	13,017.37	8,215.61	333,871.5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或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情况，确定其信用风险所处阶段，据此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及客户信用风险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担保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参考债务人平均违约概率，根据被担保人企业信用评级以及担保剩余期限，分别确定债务人违约概率，再根据担保损失追偿回收率以及折现系数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023年度公司多项目销售情况不及预期，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项目开发产品及在建开发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四）公司本部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对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本期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项计提对合并报表没有影响。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784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3,784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24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6,754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4.18%。。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住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发生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	市场价	118	32	609	27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及车辆等租赁服务	市场价	140	43	814	45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销售代理服务	市场价	2,021	70	2,448	1,65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设计、咨询等其它劳务	市场价	2,763	8	1,745	3,010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车辆等租赁服务	市场价	72	0	65	50
		向关联方提供项目管理劳务、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收取的费用	市场价	1,640	0	1,377	9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市场价	0	0	0	830
合计	–	–	–	6,754	153	7,059	7,160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额度	2023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	609	270	22%	125.56%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已于2023年4月8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4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及车辆等租赁服务	814	450	5%	80.8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销售代理服务	2,448	1,650	6%	48.3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设计、咨询等其它劳务	1,745	3,010	6%	-42.03%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车辆等租赁服务	65	50	1%	30.00%	
		向关联方提供项目管理劳务、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收取的费用	1,377	900	14%	53.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0	830	0	-100.00%	
合计	–	–	7,059	7,160	–	-1.41%	

二、关联人、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情况

（一）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况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资本：人民币727,402.383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主营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 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 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32%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具备专业的业务人员和业务能力，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实际接受或提供的服务，并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情况：本议案的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本年度的预计情况测算出的金额，相关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预计，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具备专业的业务人员和业务能力，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

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意见如下：中交地产及下属项目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内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754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4.18%。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202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人员，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会对中交地产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兵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刘兵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兵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兵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兵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27、028、031、032号。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6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础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经过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度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提出的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孚邦实业”）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借助标的公司的业务需求及客户资源拓展LCD显示屏业务，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实现业绩增长，切实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围绕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共享、智能化升级等领域充分挖掘协同效应，相互赋能，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75%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本次关联借款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股权，有利于公司完成相应业务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孚邦实业”）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拓展LCD显示屏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75%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本次关联借款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且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借款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相应借款，有利于减少公司现金流压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该等借款年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设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内（2024年至2026年）标的公司经审计调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同时设有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收购整合的风险，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详情请参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完成与标的公司在组织结构、财务管理、业务合作、供应链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以尽快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受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影响，面临一定压力，急需注入优质资产，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孚邦实业”）75%股权，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2024年4月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设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包向兵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审计调整的扣非后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减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追加投资、投入带来收益及/或节省财务费用，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000万元和1,200万元。2024-2026年度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孚邦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包向兵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款总额-业绩承诺人累积已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设有超额业绩奖励。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三年累积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对超过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以上的净利润为超额利润（以下简称“超额业绩”）进行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超额业绩奖励（税前）=（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总对价的20%

交易对方同意将收取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75%全额用于购置上市公司股票，且自愿锁定并向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回购股票，锁定期及质押期均自股票购置之日起直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交易对方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孚邦实业75%股权。

根据《上